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羅簡字第206號

上訴人  
即被告 亞鑫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紹平

被上訴人  
即原告 全鑫門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鍾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9,64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85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另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並應提出上訴理由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 
羅東簡易庭 法官 謝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  
書記官 黃家麟